

# 大鹏新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深圳市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2022年10月

## 目 录

一. 总则.....	1
(一) 编制目的.....	1
(二) 编制依据.....	1
(三) 工作原则.....	1
(四) 适用范围.....	2
二. 组织体系和职责.....	2
(一) 组织体系.....	2
(二) 职责分工.....	3
三. 预防预警.....	5
(一) 预防预警机制.....	5
(二) 预防预警行动.....	6
四. 金融突发事件的分级.....	6
(一) 重大金融突发事件.....	6
(二) 较大金融突发事件.....	6
(三) 一般金融突发事件.....	7
五. 应急响应.....	7
(一) I级响应.....	7
(二) II级响应.....	8
(三) III级响应.....	8
(四) 信息报送.....	8
六. 后期处置.....	9
(一) 应急.....	9
(二) 评估和总结.....	10
七. 应急保障.....	10

(一) 通信保障.....	10
(二) 应急资源保障.....	10
(三) 技术保障.....	11
(四) 安全保障.....	11
<b>八. 监督管理.....</b>	<b>11</b>
(一) 应急演练.....	11
(二) 宣传教育.....	11
(三) 培训.....	12
(四) 责任与奖惩.....	12
(五) 预案实施.....	12
<b>九. 附则.....</b>	<b>12</b>
(一) 预案管理与更新.....	12
(二) 预案解释部门.....	12
(三) 预案生效时间及有效期.....	12

## 一、总则

### （一）编制目的

为迅速有效处置新区金融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地预防金融突发事件的发生和减少其对经济社会造成的危害和损失，维护金融和社会稳定，保障新区经济安全。

本预案所称金融突发事件，是指金融机构（如银行）突然发生的可能严重影响金融稳定的金融事件。

### （二）编制依据

依据《国家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广东省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深圳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大鹏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三）工作原则

1. 预防为主，有效应对。提高全社会尤其是金融机构防范金融突发事件的意识，完善预警和应急处置运行机制，将日常监管与应急处置有机结合起来，做好应对金融突发事件的思想和组织等各项准备工作。

2. 统一指挥，协调配合。根据事件的性质、规模和影响，重大金融突发事件报市政府，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处置；较大及一般金融突发事件由新区组织处置。金融突发事件处置涉及多个部门，要统一指挥，统一行动，各部门之间注重协调配合，确保社会稳定。

3. 快速反应、果断处置。坚持快速、科学、高效的原则，及时切断金融突发事件传播链条，最大限度降低危害和损失，防止金融突发事件对经济稳定、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产生不良影响。

4. 依法处置，科学决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依法行政的要求，发挥社会各方面的智慧，建立科学民主决策的机制。积极稳妥缜密地处置金融突发事件，防止风险扩散和蔓延。

####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新区范围内所有金融机构发生的下列金融突发事件：

1. 由国际、国内重大事件引发的金融突发事件。
2.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而引发的金融突发事件。
3. 因大规模非法集资、非法设立金融机构、非法开办金融业务以及金融机构违规经营等引起的金融突发事件。
4. 其他原因引发的金融突发事件。

## **二、组织体系与职责**

### **（一）组织体系**

为有效应对金融突发事件，成立大鹏新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金融工作的新区领导担任。

成员：新区综合办公室、新区政法办公室、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葵涌办事处、大鹏办事处、南澳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可根据事件情况作适当调整，各成员单位应指定1名联络员负责有关联络事宜。

## （二）职责分工

### 1. 领导小组职责。

（1）决定启动、终止应急响应。

（2）向新区管委会、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报送情况、请求指示，确保维护社会稳定。

（3）统一协调，指挥成员单位处置重大金融突发事件。

（4）处置重大金融突发事件先期工作。

（5）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实施应急措施。

（6）针对被关闭金融机构个人债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具体的兑付和补偿工作。

（7）维护社会治安，保持社会稳定。

（8）组织做好金融突发事件应对的其他工作。

### 2. 办公室职责。

（1）收集、整理、上报有关信息资料。

（2）向有关部门通报金融突发事件信息。

(3) 督促、检查、指导成员单位落实应急措施情况。

(4) 按照领导小组要求组织召开会议。

(5) 收集、保管并于事后移交档案。

(6) 提出修订预案的建议。

(7) 组织有关部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

(8)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 3. 成员单位职责。

#### (1) 新区综合办公室

新区综合办公室负责提出新区金融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工作意见,指导成员单位有序开展新闻发布工作,收集网络舆情动态,指导成员单位开展金融突发事件舆情应对工作。

#### (2) 新区政法办公室

做好处理突发事件过程中的信访接待工作,教育引导信访群众依法、有序、文明信访,协调有关责任单位做好依法处理工作,协助、配合相关单位做好处置非法集资的其他工作;负责研究处置过程中涉及的法律问题。

#### (3) 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根据新区财力状况和工作实际需要,做好新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相关工作经费保障及财政资金监督管理工作。

#### (4) 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具体协调跨区事件的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监测预警、统计报告、调查取证、性

质认定、处置善后及维稳工作；及时汇总分析各部门通报的有关监测预警信息，及时通报辖区金融风险情况；协助、配合相关单位案件的处置工作；安排落实专项工作经费。

#### （5）大鹏公安分局

依法参与或指导、协调警力参与金融突发事件的紧急处置，对有关犯罪嫌疑人进行调查取证，必要时采取控制措施，查处犯罪行为；协助地方政府及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单位维护秩序，防止发生群体事件，保证处置工作顺利开展；对互联网有害信息，及时封堵和删除。

#### （6）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

依法查处违法广告；依法协助配合对涉嫌引起金融突发事件企业的调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助、配合相关单位做好突发事件处置的其他工作。

#### （7）各办事处

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处置的其他工作。

### 三、预防预警

#### （一）预防预警机制

1. 建立重大问题、敏感问题和定性、定量预警监测指标体系，加强跟踪、监测、分析，及时向社会发布金融风险提示信息。重要金融风险信息要及时上报领导小组和上级主管部门。



2. 各部门之间应加强信息沟通。应每季度向领导小组通报本系统内的金融风险状况，领导小组据此对全区金融体系的风险因素进行综合评估。

3. 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信息，按有关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 （二）预防预警行动

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应在收到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金融突发事件报告后及时（最迟不超过 45 分钟）向领导小组和上级主管部门提出预警报告。

# 四、金融突发事件的分级

## （一）重大金融突发事件（I 级）

1. 在新区范围内发生，具有全市乃至全国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2. 在银行、证券（含期货）、保险等两个以上行业中已出现或将要出现连锁反应，需要各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共同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

3. 新区不能单独应对，需要进行跨区或跨部门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4. 其他需要按照重大事件对待的金融突发事件。

## （二）较大金融突发事件（II 级）

1. 在新区范围内发生的金融突发事件，新区能单独应对，不需要进行跨区或者跨部门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2. 造成区内某个区域重要业务系统不能正常办理业务，且恢复时间超过可容忍时间的突发事件。
3. 造成全区性重要业务系统的电子数据全部或部分丢失、毁损，需要长时间进行手工业务处理的突发事件。
4. 在银行、证券（含期货）、保险单个行业中发生的，在该行业中具有广泛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5. 其他需要按较大事件对待的金融突发事件。

### （三）一般金融突发事件（III）级

1. 在新区范围内某个区域发生的金融突发事件，新区能单独应对，仅在该区域造成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2. 其他需要按一般事件对待的金融突发事件。

当金融突发事件等级指标有交叉、难以确定时，按较高一级突发事件处理，防止风险扩散；当金融突发事件的等级随着时间有所上升时，应按照升级后的级别程序处理。

## 五、应急响应

按照金融突发事件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及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三个级别。

### （一）I 级响应

重大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领导小组立即组织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金融突发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领导小组启动 I 级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指令。同时将情况上报新区管委会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根据新区管委会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指导开展后续处置工作或根据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要求，将处置工作移交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或市有关部门。

## （二）II 级响应

较大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领导小组立即组织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金融突发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启动 II 级响应程序，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同时将情况通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 （三）III 级响应

一般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领导小组立即组织各单位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金融突发事件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启动 III 级响应程序，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 （四）信息报送

1. 金融突发事件事发单位要在 1 小时内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同时通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2. 重大和较大金融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和事发地办事处，要在 15 分钟内向新区总值班室电话报告、30 分钟内向新区总值

班室书面报告；一般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和事发地办事处要在 30 分钟内向新区总值班室电话报告、45 分钟内向新区总值班室书面报告。同时通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在保密的原则下，根据情况需要与有关单位实现信息共享。

3. 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汇总、分析各有关单位情况报告的基础上，对事件的性质和级别进行分析和判断，并向领导小组汇报。

4. 领导小组按本预案要求，对应事件性质、级别上报或通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5. 信息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发生金融突发事件的机构名称、地点、时间；事件的原因、性质、等级、可能涉及的金额及人数、影响范围以及事件发生后的社会稳定情况；事态的发展趋势、可能造成的损失；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及进一步采取的措施；其他与本事件有关的内容。

## 六、后期处置

按分级响应程序的职责分工，分别由各有关单位、有关办事处负责落实。后期处置工作主要包括：妥善保管、清理已关闭金融机构的账目，核实已关闭金融机构个人债权，落实兑付和补偿措施；调查事件原因，评估事件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一）应急终止

金融突发事件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事件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建议，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或部门降低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 （二）评估与总结

1. 金融突发事件处置完毕后，参与处置的有关单位要对处置工作进行总结，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2. 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对事件的发生、应急处置、处置结果及损失进行全面评估与总结，总结报告上报领导小组。

3. 各有关单位要针对处置过程中暴露出来的问题，进一步修改完善有关监管措施、风险监测及预警指标体系、风险提示和防范手段及本单位应急预案并提出修订本预案的意见和建议。

## 七、应急保障

### （一）通信保障

1. 各成员单位之间应确保至少一种通信方式的稳定通畅。
2. 所有通信及信息共享应符合有关保密规定。

### （二）人力资源保障

1. 各有关单位应加强应急工作人员的队伍建设，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补充人员，要害岗位，至少有两名人员备用、替换，确保在任何情况不因人员缺岗而影响事件的处置工作。

2. 各有关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定期或不定期举办培训班，并利用处置金融突发事件的具体案例进行培训，总结经验，汲取

教训，防止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不断提高监管水平。

### （三）技术保障

各有关单位应确保本系统计算机设备及网络系统有足够的软硬件技术支持，有关信息有计算机备份。

### （四）安全保障

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对工作场所采取安全性和保密性措施，确保有关人身安全和保密安全。

## 八、监督管理

### （一）应急演练

1. 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开展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工作，负责规划、组织和实施区级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2. 领导小组负责建立预案演练制度，按需要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通过应急演练，提高金融突发事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指挥、协调、配合、快速反应等应急处置能力，梳理区内各职能部门应急处置的职责、流程，在任何时候情况下，能科学、快速、高效地进行突发事件应对和处理，改进和完善应急预案，并做好演练评估工作。

### （二）宣传教育

领导小组统筹部署开展非法集资金融突发事件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告进行防范非法集资、防诈骗的公益宣

传教育，提高群众防范意识。

### （三）培训

通过发放宣传折页、现场宣讲等形式开展对群众的培训活动，让群众深入了解非法集资的特征、主要表现形式、常见手段，提高辖区民众防范非法集资意识和投资渠道安全风险识别能力。

### （四）责任与奖惩

1. 领导小组根据事故调查报告提请新区管委会对在事故应急处置中做出贡献的部门（单位）、个人给予表扬或奖励。

2. 对参与处置工作不负责任、办事不力、扯皮推诿，造成严重后果的人员，有关单位应依法追究其责任。

### （五）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大鹏新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深鹏办函〔2019〕34号）同时废止。

## 九、附则

### （一）预案管理与更新

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根据情况变化，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 （二）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 （三）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后生效。